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9/17
26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8

审查第 20 和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第 VIII/13 号决定的第 11 段中，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作出必要的安排，在第九届会议之前及时对财务机制的成效作出一次评价。应根据第 VII/22 号决定附件所载准则进行评价，同时作出某些调整。
2. 据此，执行秘书通过公开和透明的招标程序，聘请了一名有经验的独立评价者。独立评价者的全面结论和建议重刊于本说明的第二节，而独立评价者的报告全文载于 UNEP/CBD/COP/9/INF/20 号文件。
3. 在第 VII/2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根据独立评价者的综合报告和建议，执行秘书将与全球环境基金协商，编制一项关于对财务机制进行的第三次审查的决定草案，其中包括必要的话采取行动改进该机制的成效的具体建议。本说明的第三节提出来关于建议的决定的建议。

*

— UNEP/CBD/COP/9/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二. 全面结论和建议

4. 以下重刊了独立评价者的全面结论和建议：

“需要从对财务机制性质的以下理解出发，对审查的结果、结论和建议加以审议：

-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环基金是各不相同的机构，有各自的理事会和各自的运作规则和方式。两实体间的唯一法律上的联系是：缔约方大会的第 II/6 号决定临时性地指定全环基金为《公约》的财务机制；建立经重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2004 年）；以及 1996 年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作为缔约方大会的财务机制，全环基金在向符合资格的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用于具有全球惠益的活动的增支费用问题上向生物多样性公约负责（建立经重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2004 年）。

“全面结论

“1. 在审查（2001—2007 年）期间，全环基金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财务机制的成效在以下领域得到维持或有所加强：

- 全环基金第三次资金补充期间（2002 年 7 月—2006 年 6 月）和全环基金第四次资金补充期间（2006 年 7 月—2010 年 6 月），全环基金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拨款资金总额维持在 32%，与划拨给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资金比例相同；但全环基金全部捐款的实际价值、因此对生物多样性的拨款，却可能有所下降，原因是通货膨胀和未使用资金的结转（维持了）
- 及时提供全环基金资金用于核准和执行生物多样性（维持了）
- 全环基金项目活动的组合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指导一致（维持了）
- 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工作方案的敏感性和一致性（提高了）
- 调整全环基金项目活动的侧重点，由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 1 “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转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 2 “可获得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数额以开展可持续利用活动”（改进了）
- 建立一个向全环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告的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拟订成套评价产品，为全环基金的决策提供信息（改进了）
- 加强全环基金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的最新举措（改进了）
- 审查期间，全环基金理事会建立的监测与评价系统有了很大的改进，在大多数方面都完善而有效；评价产品及时，且有助于全环基金的决策；执行方面的漏缺包括执行机构项目评价的质量，以及生物多样性项目跟踪工具的进一步发展和运用（改进了）。

“2. 全环基金最近作出了其他改进，尽管要确定其对财务机制成效的影响还为时过早：

- 全环基金理事会 2007 年 6 月核准的精简项目周期—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1998 年）以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对成效的一个主要关切
- 2007 年核准的成果管理框架，包括全环基金第三次增资时开始运用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跟踪工具和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并在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时对所有四项战略目标运用生物多样性跟踪工具^{1/}
- 第四次增资下的资源分配框架的实施。当前关于资源分配框架实施情况的审查的初步结果是：
 - 资源分配框架有可能让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的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资金的份额增加；
 - 在实施的第一年，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国家利用根据资源分配框架分配给的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资金的份额大大高于经济转型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 需要加强全环基金以下业务领域，以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

- 及时解决缔约方大会所明确的对全环基金成效的若干主要关切（例如精简项目的周期）
- 全环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将统一报告的范围扩大，说明全环基金资金通过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作出的贡献
- 加强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的具体义务，将能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得到提高的领域包括：各理事结构能够根据自身责任充分行事（例如，缔约方大会就每次增资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出对资金需要的评估，而全环基金理事会报告受资助活动的结果和成果；以及，根据全环基金的首席执行干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最近提出的倡议，两个秘书处之间的更系统的合作有了强化和正式的机制）
- 改进全环基金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工作，说明全环基金在实现《公约》目标和支持执行《公约》各项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4.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倡议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帮助提高了财务机制的成效：

- 缔约方大会关于《公约战略计划》和监测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框架的决定以及关于各具体工作方案的决定，帮助将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和战略方案向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看齐。

“5. 需要进一步加强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正式指导：

- 让此种指导具有战略性，协调统一和重点突出，能够指导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方案编制和项目制订

^{1/} 跟踪工具是为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的两项战略目标制订的。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的第三和第四项战略目标的跟踪工具正在制订中。

- 就财务机制的资金要求提出指导，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
- 自 2009 年开始第五次增资谈判起，让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定向全环基金增资进程看齐。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没有充分利用全环基金的监测和评价产品和成果支持改进《公约》的工作，包括向全环基金提供缔约方大会的指导。还没有一种确保将全环基金监测和评价报告正式专程缔约方大会的机制。

“6.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第二次会议建议所载精简缔约方大会提交全环基金的指导的拟议改进方案，辅以对资金要求的确定，如经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予以通过，将有助于解决解决这些薄弱环节。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 1996 年商定的《谅解备忘录》，眼部分得到了落实。全环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都各自负有若干项义务。全环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仍有机会通过全面落实《谅解备忘录》提高全环基金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财务机制的成效。

“建议

“1. 审查建议，全环基金理事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确保各自的决策进程、包括全环基金增资进程、缔约方大会会议以及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都及时得到协调并充分了解关于其他机构所通过决定的信息。

“2. 审查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环基金一道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办法是：

- a. 全环基金理事会加强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工作，使注重活动的报告转为关于全环基金资金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作贡献的注重成果的报告
- b.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明晰、重点突出的指导，包括关于资金要求在全环基金支持全球惠益方面的角色的指导
- c. 加强秘书处的合作。

“3. 为加强秘书处间的合作以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执行耕作，审查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制订并落实秘书处建议更全面和更经常性合作进程的计划。这一计划应建筑在最近采取的加强合作的举措和以往已取得成功的举措之上。这一计划的基本组成部分可包括：

- a. 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干事与《公约》主席团每年的年度会议；
- b.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与制订第五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工作。这可包括包括像最后确定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时一样让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技术咨询小组；

- c. 应全环基金执行机构和全环基金秘书处的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科技人员继续参加对于《公约》进程尤其重要的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项目的指导委员会，并扩大参与的范围；以及
- d. 举行全环基金秘书处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人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负责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中提到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工作方案的工作人员年度会议。

“4. 审查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关于与利用全环基金资金有关的实质性四年期方案编制框架，由该方案提出全环基金可据以报告所取得的成果的优先事项、时限和进展指标，该框架应以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和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和战略方案为基础，取得最大程度的协调和成效。

“5 审查建议，缔约方大会分析并根据全环基金的全球受益的任务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申请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公约》义务所需要的资金的数额。应将此正式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出，以便列入第五次增资和未来的增资谈判。

“6. 审查建议，全环基金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报告工作，由说明全环基金活动与缔约方大会指导保持一致进一步推进到说明全环基金对实现《公约》的各项目和《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作出的贡献。为使本建议卓有成效，我们建议：

- a. 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协商，应在其给全环基金的《指导》中明确其所期待注重成果的报告的形式和性质，并在增资期间维持固定的格式
- b. 全环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应侧重于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公约》的战略计划以及《议定书》规定的缔约方的义务（即国家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以及在支持《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方面的进展和成果。

“7. 审查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执行《公约》的四年期筹资计划，该计划应指明来自全环基金（包括联合筹资）、各国政府、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以及私人部门的预期资金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作用和数额。这样做将能够确保对需要作出现实的评估，使之成为目前制订中的资金动员战略的一个基础。

“8. 审查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请全环基金理事会为全环基金确定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资金动员方面的适当和持续的角色。

“9. 审查建议，《资金分配框架中期审查》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初期利用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资金的数额低的原因，包括能力有限等执行方面的因素和与资金分配框架的设计相关的因素。

“10. 审查建议，全环基金编制改进的成套数据和网络数据工具，以便改进全环基金项目的报告工作和让各缔约方和有关利益方获取生物多样性在全面资料。这些数据应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提出，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和战略方案也应提出。这样做将能够确保改进全环基金历史向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工作，并让各缔约方和有关利益方能够确定全环基金对于执行《公约》的贡献。

“11. 审查建议，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全面审查全环基金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在各级的处理和落实情况，包括在制订和运用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项目设计和执行、以及方案和项目的评价方面。这一审查需要涉及一系列具有项目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的有关利益方，包括正在积极与生物多样性一道努力的各有关利益方。

“12. 审查建议，缔约方大会请全环基金理事会在全环基金的监测和评价政策中正式承认并详细拟定全环基金监测和评价制度在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由其担当财务机制的其他公约方面的作用。

“13. 审查建议，缔约方大会请全环基金理事会作为单独的报告向缔约方大会转交全环基金所有的相关评价，以及作为全环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各章节的每一评价报告的摘要，使之作为缔约方大会的文件得到审议。

“14. 审查建议，缔约方大会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和全环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建立强化的监测和评价职能以加强关于全环基金监测和评价成果的信息流动，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和执行《公约》提供信息。”

三. 建议

5. 经与全球环境基金协商后，现提议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

“还回顾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审查了全球环境建他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审议了关于《公约》财务机制成效的第三次审查的独立报告，

“1.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为加强财务机制的相关性和敏感性实行的改革措施；

“2. 决定继续探讨改进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的方式方法，包括与利用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资金有关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该框架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各次增资同步进行；

“3.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采取以下行动以改进财务机制的成效：

(a) 改进关于全环基金对于此主实现《公约》目标的增支费用的贡献的注重成果的报告工作；

(b) 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与利用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资金有关的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执行情况；

(c) 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在动员资金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作用；

(d) 评估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限制以及与设计和执行资金分配框架有关的因素；

(e) 改进项目信息系统，包括成套数据和网络数据工具，以便利更多获取和更好随时了解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f) 促进在解决受资助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可持续性方面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的交流；

(g) 在全球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政策中承认并详细拟定由管理财务机制的各公约的角色，包括正式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经仔细归纳的评价产品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全面评价报告；

(h) 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的所有有关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4. **鼓励**执行秘书、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继续加强各秘书处间在政策制订、项目编制和监督以及监测和评价方面的合作；

“5. **要求**执行秘书为了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a) 与全球环境基金协商，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支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一次初步的评估；

(b) 与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办公室协商，拟订关于职权范围的提议，包括关于财务机制成效第四次审查的费用的备选办法。”
